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发放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监事会逐项表决了以下监事薪酬，相关监事回避表决。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决编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5.01	殷忠良	监事会主席	32.31
5.02	冯玉红	监事	18.06
5.03	任琦凤	监事	16.62

表决结果：会议各项子议案均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占具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

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监事会同意不出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